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評議書

案號：15112068

申訴人

姓名：張瑜純

性別：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

學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核予曠課一節措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無理由，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 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教師，申訴人於1○○年12月○○日上午10時50分未到班監考，且未事先請人代理課務，經原措施學校以民國（下同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核予曠課一節。申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申訴。

二、 兩造主張：

(一) 申訴人主張：

撤銷曠課一節措施。

(二) 原措施機關主張：

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三、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本案並非因「曠課」而耽誤課程進度，並未影響學生受教權利。本案為寒流來襲導致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故未能提前到校待命，此為原因之一；再者，原措施學校安排監考時間通常為上午 8 時 10 分開始監考，或下午 1 時開始監考。而○○○年 12 月○○日申訴人的的監考時間原措施學校竟安排為上午 10 時 50 分，有違常態，因而申訴人誤記監考時間為下午 1 時。

(二) 原措施學校規定定期考試鐘響前 5 分鐘，監考老師必須到教務處領取試卷。因○○處試務人員發現申訴人未領卷後即以電話聯繫，聯繫未果，便立即協請其他老師代為監考，監考老師於鐘響前已入班監考，並未影響學生考試權利。

(三) 申訴人到○○處後立即向試務人員致歉並奉上監考費予代理監考老師且再三致謝，因此事而受到影響的兩、三位○○處同仁亦表示不介意。申訴人到校後亦立即向○○主任及○○主任報告此案緣由，並持○○證明說明，並經○○主任的協助指引完成電子假單的補請程序。隔日○○○年 12 月○○日申訴人手持○○證明主動向校長報告此案緣由及經過，並再三向校長致歉，經校長反覆再三盤問後，校長表示同意讓我事後補假，但必須寫請假報告及附上申訴人近期的○○記錄與課務狀況處理登記，隨後又請○○主任通知須填寫出勤異常報告單，並自呈單位主管簽核。

申訴人經○○室通知於○○○年 1 月○○日簽收「曠課一節」措施，申訴人至感錯愕，因為結果與校長所說完全不同。

(四)校長強調「守時」及學生受教權之重要性，放任校內其他教師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事經他校教師檢舉仍未見校長積極處理，直至校內教師再三要求校長秉公懲處，揚言否則見報，且在教師會出面要求○○○○事件後，方有後續動作，校長的道德標準令人不解，「守時」重要而「守信」不重要嗎？校長針對當事人的惡意針對性懲處，昭然若揭。。

(五)其他尚有校內其他教師各種遲到課曠職事件，件件比起當事人的偶發遲到事件嚴重許多，但未見校長積極懲處，校長處事明顯不公。校長在要求當事人寫請假報告的過程中總是再三允諾准假，然當事人交請假報告後，校長立即記予「曠課」。其出爾反爾，反覆無常之言行，令人愕然。

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（下稱北市出勤管理要點）第 4 點規定，教師應按學校排定之課表時間準時到課堂授課，另依本要點第 4 點（二）學校應負責查堂，除實施開放教育者外，教師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課堂者，以遲到一次計；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，以早退一次計。上課鈴響十五分鐘後始到達課堂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，各以曠課一節計。本件申訴人應進班監考（考試係教學之一環），遲到達 45 分鐘，依上開規定核予曠課一節。

(二)本件申訴人告稱，○○○年 12 月○○日高三期末考當天上午，因誤記監考時間為下午 1 時，而致錯過 10 時 50 分的監考，且因近日氣溫變化劇烈，寒流過境，原本已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等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身體健康承受極大負荷，至感不適，故未能提早到校待命。若因個人身體因素，

申訴人可提早規劃考量是否事先請假，以避免遲到，至於誤記監考時間，純屬個人行為，在此不論。

(三)事實上，此次為申訴人再次（前次分別為 110 年 9 月○○日及 110 年 12 月○○日）因未能準時到班上課，影響學生受教權。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5 條規定，申訴人非因○○或緊急事故發生必須馬上請假之情形，且當日○○處第一時間無法聯絡申訴人，實際情形不符請假規則。其又稱學校監考時間有違常態，以致誤記監考時間，學校依考試科目時間不同安排各班監考事宜，實屬○○處權責。如果申訴人遵守上班時間，及早出門，或許偶發有身體不適未及準時到校情形，行政皆會協助處理，但是申訴人此情形已非一次、二次，長時間忽視守時的重要性及影響學生受教權，且事實上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雖非故意，事實明確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敬請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駁回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……」。

三、復按北市出勤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：「教師應按學校排定之課表時間準時到課堂授課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三）教師調課或請人代課，除請假者外，應經學校同意，學校礙難同意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答復當事人；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或請人代課者以曠課一節論。曠課二節者以曠職或曠課半日論，曠職或曠課達一日者，按日扣除薪津。……」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教師，於 1000 年 12 月 0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未到班監考，且未事先請人代理課務，事後申訴人自承其將 0000 年 12 月 0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之監考課堂誤記為下午 1 時，故未事先請假，事後才作補請假程序，此有申訴人 0000 年 1 月 0 日書面報告及同年 0 日原措施學校員工出勤異常報告表等資料在卷可稽。申訴人雖又主張，其於 0000 年 12 月 00 日上午未到校係因其有 0000 身體不適，故未能到校云云，惟申訴人既已於前揭書面報告陳述係誤記監考時間而未到校，又觀申訴人所提出之 0000000000000000 紀錄卡，其上顯示之 00 日期亦非 0000 年 12 月 00 日當日。是以，依現有卷證資料，原措施學校認申訴人並無 00 或緊急事故而無從為事先請假之情形，進而認定申訴人違反教師請假規則及北市出勤管理要點，核與申訴人曠課一節之措施，洵屬有據。申訴人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五、本件認定理由如前，其餘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以駁回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2 年○月○○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  
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